

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
第三十四次会议材料

关于大东区 2021 年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 的报告

——2021年12月1日在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

第三十四次会议上

大东区财政局局长 王红兵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2021 年度财政预算经区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第六十七条要求，在预算执行中，出现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情况时，应当进行预算调整。受区政府委托，现将大东区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报告如下：

一、预算调整事由

2021 年，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受土地出让等因素影响造成大幅减收，相应减少以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辽宁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相关规定，需作预算调整。

二、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

根据土地出让金等各项政府性基金的收支情况，拟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如下：

（一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

由区人大十八届四次会议批准的 449368 万元调整为 248160 万元，较年初预算调减 201208 万元，调整比例为-44.78%。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调减 208543 万元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全额调增 7335 万元。上年结余收入 61159 万元调整为 46755 万元，调减 14404 万元，调整比例为-23.55%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

由区人大十八届四次会议批准的 443355 万元调整为 154304 万元，较年初预算调减 289051 万元，调整比例为-65.20%。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调减 289286 万元，债务付息支出调增 114 万元，债务发行费用调增 121 万元。调出资金 67172 万元调整为 140611 万元，调增 73439 万元，调整比例为 109.33%。

调整后，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由年初安排的 641762 万元调整为 426150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48160 万元、债务转贷收入 131235 万元、上年结余收入 46755 万元。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由年初安排的 641762 万元调整为 426150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4304 万元、债务还本支出 131235 万元、调出资金 140611 万元，实现收支平衡。

（三）其他说明事项

1. 上年结余收入变动主要是决算与预算编制时间差的原因，导致上年决算数与编制预算时年底预计数存在差额。

2. 本年预算支出据实调整后，年底预计支出减少，调出资金增加，按照盘活存量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，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3. 本次调减的预算支出，主要是由未达到支付节点而不能支付的工程款等原因所致，不会形成新增债务。

- 附件：
1. 大东区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草案
 2. 大东区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草案
 3. 大东区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草案明细
 4. 大东区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草案明细